

中共龙游县委文件

县委发〔2021〕31号



中共龙游县委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游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

现将《龙游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报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牢记“八个嘱托”、推进“八大任务”，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突出补短板、强弱项，不折不扣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高质量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扎实推进绿色转型，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质量推进浙西新明珠城市添能助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整改。坚持融入大局、服务大局，把督察整改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举措，深入梳

理每一项整改任务背后的系统性、规律性问题，系统施策、综合治理，把各项整改任务纳入我县数字化改革整体智治系统，切实提升整改工作质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属地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自觉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同本辖区本领域本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坚持效果导向，科学整改。坚持效果导向，聚焦督察反馈的问题，把握新发展阶段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统筹考虑整改目标的可达性、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时限的合理性，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健全闭环管理机制，整改任务逐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按照“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要求，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间和责任，确保整改无盲区、不延误。

（三）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着眼常态长效，健全举一反三机制。聚焦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举一反三大排查，实施彻底整改，防止同类问题发生。同时，针对性强化制度和政策供给，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监管机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方位推进新时代美丽龙游建设。

三、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我县涉及共性问题整改任务 8 项，逐一建档立案，明确目标、倒排进度、落实责任、限时销号。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需要阶段性完成或实施的，稳步推进、限时解决；需要长期整治的，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保证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把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转化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实际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2021 年，龙游县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3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5%以上，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实现“双控双减”；全县 2 个国控断面、1 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2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力争全部达到 II 类水以上标准；全县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到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申报，力争获评省级“无废城市”称号。

（三）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县域空间发展格局得到优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健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用地结构实现基本改变，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生态自觉稳步提升；生态工业发展更加聚焦，逐步形成以精密制造产业集群和以碳纸项目等为新突破口的龙游特色产业集群。

（四）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得到系统保护修复，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物安

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

（五）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深化，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得到落实，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

四、主要措施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重要窗口

1. **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乡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对标对表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准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定位，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2.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各乡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意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完善并落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

害责任追究、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持续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巩固提升长效机制。

3.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完善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健全督察整改问责机制，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督办范围，通过明查暗访适时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属地和有关单位，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4. 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水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区域明珠型城市建设，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并积极筹备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一系列绿色创建行动，积极谋划践行绿色生活理念的行为规范。

（二）聚焦精准治污，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

1. 打好大气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 NO_x 与VOCs协同减排，统筹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三源”治理，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三大结构优化调整，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柴油货车、扬尘等重点领域治理，持续推进高空瞭望系统建设，提升露天焚烧智慧化监管水平，实现 $\text{PM}_{2.5}$ 和 O_3 “双控双减”，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2. 打好水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实施“精准智治”，以“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抓手，统筹抓好水环境、

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补齐城乡污水处理能力，深化涉水行业环境管理，加强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船舶污染控制，全力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3. 打好治土（清废）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精准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保障新增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对已查明的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管控治理措施，持续开展固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落实“五报五查五管控”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要求，保障小微产废企业危废转运中心有序运行，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严格固体废物转移备案审批，加快推进全县“无废城市”建设。

（三）协同减污降碳，推进绿色低碳生活生产方式

1. 启动实施碳达峰行动。编制龙游县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和龙游县碳达峰行动方案，建立企业碳排放账户和评价体系，积极开展“碳中和”实践，建设低碳经济开发区试点、绿色工厂试点、减污降碳试点和低（零）碳乡镇村（社区）试点。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积极推进全县区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持续深化“腾笼换鸟”“凤凰行动”，全面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推进我县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绿色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构建循环产业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环保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

3.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进一步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推行“区域能评+能耗标准”，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新增规模，优化集中供热布局，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实现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

4.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建设多式联运性物流系统布局，发挥水路、铁路的运输优势，推动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从公路向铁路、水路有序转移，持续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工作，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交通工具新能源清洁能源化，加强对汽车维修及钣金喷漆行业管理，加快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燃油品质。

5.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营造绿色生活氛围，提高重点领域绿色低碳产品的有效供给，倡导消费者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倡导低碳装修、低碳生活，推广普及节水、节能器具，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引导居民自觉减少能源和资源浪费。

（四）突出整体保护，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统筹县域范围内山、水、林、田、湖、草等要素分布，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差异化环保管控要求。开展饮用水生态修复，强力推进毁林垦地破坏生态问题整改，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绿化。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进和完善化肥、农药统计制度方

法。

2.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管理，逐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平台，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工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严防物种危害，建成完备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

3.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化学物质监管、重金属污染防控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指导督促化工小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4. 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健全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持续推进“雷霆斩污”和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坚持精密智控和精准打击相结合，有序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做好火电、水泥、造纸等“三大”行业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工作。

（五）加快数字化转型，提高生态环境智治水平

1. 推进生态文明领域重点改革。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两山银行”改革试点，探索形成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资源开发相互促进的系统闭环，深化排污许可制改革，加快推进环评管理与排污许可衔接融合，继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构建高质量绿色富民产业体系，持续深化环境安全责

任保险创新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支撑。

2. 提升生态环境智治水平。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围绕政府数字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模块，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现场感知系统、数据采集系统与网络建设，创新搭建龙游智慧生态环境综合协同平台，打造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分析研判、协同处置全闭环生态环境数字治理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任双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二）实施闭环管理。健全清单化调度、验收销号党政领导“双签字”等推进机制，推进形成调度对接、通报督办、明查暗访、验收销号、约谈追责的工作闭环。强化滚动排查、跟踪问效，及时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验收，确保问题整改不折不扣、到底到边。全程跟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办理情况，对效果不理想、群众不满意的予以限期整改，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三）严格督查督办。建立分级督办机制，县整改协调小组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责任单位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督查督办，具体负责对牵头单位、督导责任单位相关整改任务的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对属地整改工作的督导检查。县整改协调小组和县督考办定期组织开展专项

督导、明查暗访和“回头看”，跟踪督察问效，确保整改落实。加大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由县纪委牵头，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参加，强化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对整改措施不力、敷衍应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投入机制，切实保障整改任务。财政按规定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支出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多元化投入模式，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

（五）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借力县政府网站、《今日龙游》、龙游新闻广播电视、微龙游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媒体作用，多渠道、多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健全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机制，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处置突发舆情，为整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龙游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龙游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短板，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放松心理，有的工作抓得不够紧，有的工作推进不够实，有的“新官不理旧账”。特别在统筹协调、严格要求、责任担当和久久为功方面还存在差距。工作开展不够平衡，尤其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一些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还存在较大差距，成为美丽浙江大花园建设的突出短板。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机制尚未真正落地，一些领域和行业生态环境问题亟待引起重视，特别是部分生态涵养区毁林垦地问题突出，生态破坏严重，必须严肃查处，加快推进整改。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府办、县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建设“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推动美丽衢州建设再上新台阶。

整改措施：

（一）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县

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固废、生态等治理保护，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全要素美丽生态环境，补齐美丽大花园建设的突出短板。

（三）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健全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二、近年来浙江省城市用地普遍紧张，一定程度上制约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面对这种矛盾，有的地方不是在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上下功夫，而是瞄上生态用地，既降了成本，又走了捷径，但牺牲了环境。

责任单位：县林业水利局

督导单位：督考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切实加强全县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按要求扎实推进我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监督指导各地自然保护地规划有效实施，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

整改措施:

(一)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政策，监督指导各地自然保护地规划有效实施。

(二) 统筹推进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地矛盾冲突，严格规范范围调整。

(三) 持续加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结合“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启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浙江省地少人多、产业发达，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主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不彻底，一些新的违规倾倒问题仍在发生。2017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文件，要求彻底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但浙江省有的地方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甚至瞒报历史形成的垃圾堆放点，导致污染问题解决不到位。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林业水利局、县住建局

督导单位: 督考办

整改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 全面排查固废堆放点，进一步规范现有单位、企业固废贮存场所，有效防止固废非法堆放、非法转移和违法倾倒行为的发生。

整改措施:

(一) 开展全县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排查违规堆放、贮存、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药包装物、废旧农膜、病死畜禽等问题，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制订一处一策整治方案，按期完成整治。同时，加强固废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防非法转移和违法倾倒地行为的发生。

(二) 2020 年 12 月底前，督促年产生 100 吨（含）以上一般工业固废和 3 吨（含）以上危险废物的企业，在固废、危废储存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统一纳入市生态环境局视频监控平台。

(三) 全面推进县域“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四、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已进入深水区，留下的多是难啃的“硬骨头”，需要各方面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责任担当。但一些地方和部门攻坚克难的决心不够，导致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对已关闭废弃矿山进行生态治理，到 2017 年年底，治理率达到 90% 以上。但原国土资源厅以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未征询意见为由，两年多时间没有推进落实矿山治理任务。直到 2016 年 10 月，才对废弃矿山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并将治理范围擅自缩减为“铁路、县级以上公路、河道两侧可视范围现存 1223 个废弃矿山”。即便如此，任务完成情况也不乐观，应于 2018 年年底前完

成的 531 个重点治理废弃矿山,至督察时仍有 164 个未完成治理,其中 33 个尚未开工。

责任单位: 县资源规划局

督导单位: 督考办

整改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市整改方案中需完成的废弃矿山修复任务。

整改措施:

(一)明晰任务。将省自然资源厅明确应治理但未能完成治理的矿山纳入整改对象。

(二)加快治理。立改立行,细化工作责任,对列入整治对象的废弃矿山,县政府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制订具体推进计划,实施“表格化、清单化、责任化”管理,明确阶段性目标,明确各治理责任主体,实行“挂图作战”,并建立台账,逐个销号,确保在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工作。

(三)严格督察考核。结合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管系统,利用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监管手段,对废弃矿山治理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检查。县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将废弃矿山整治工作列入重点工作予以部署推进,并强化督查、考核。

五、毁林垦地严重破坏生态。2015 年 4 月,浙江省《关于切实加强涉林垦造耕地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发改农经〔2015〕252 号)明确了涉林垦造耕地的有关要求。但督察发现,近年来,

全省部分县(市、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还不够坚定,违规在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高山顶部等禁止选址范围立项审批涉林造地项目,导致大量林地破坏,局部水土流失严重。省市两级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抽查复核把关不严。2018年9月,浙江省原国土资源厅、原林业厅发文要求对涉林造地项目开展全面自查清理,对2018年8月31日前已经立项且已动工但不符合选址要求的涉林造地项目,要予以撤销并做好复绿和生态修复工作。但两部门对清理整治工作督导不够,部分市县继续我行我素。

责任单位: 县资源规划局

督导单位: 督考办

整改时限: 2021年11月底前。

整改目标: 对2015年以来立项的垦造耕地立项选址、合法合规性、涉林情况、后期管护利用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梳理摸排涉林垦造耕地问题,严肃整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坡度25度以上等违法违规垦造耕地项目,坚决查处违法毁林造地行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和耕地后期管护利用措施,完善垦造耕地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与森林资源保护。

整改措施:

(一)开展自查。2021年1月底,已开展全县涉林垦造耕地自查自纠工作,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垦造耕地项目,列入整改或撤销项目清单。

(二) 启动整改。2021年6月底前，按照立行立改、自查自纠的要求，采取撤销项目或者调整项目实施范围、核销或核减补充耕地指标、恢复森林植被、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等措施进行项目整改。

(三) 完成验收。2021年9月底前，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群众代表按照整改方案，对问题项目整改成果进行逐个验收，形成自验报告，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 长效管理。从源头落实耕地保护要求，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抓住立项、备案、实施、验收、核查、抽查关键环节，构建完善垦造耕地监管长效机制，完善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同时，结合常态化森林资源督查，落实森林管理长效机制。

六、随机抽查衢州、金华、丽水等地 33 个涉林造地项目，26 个项目部分区块位于禁止选址范围。

衢州市涉林造地问题。

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

督导单位：督考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坚决落实督察整改要求，对选址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杜绝新增项目问题发生。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项目的选址。

整改措施：

（一）对涉及生态红线的坚决退让，已验收的违规选址项目核减新增耕地指标，未验收的项目撤销整体项目或核减实施范围。对造成森林植被破坏的，恢复生态修复。

（二）对项目各环节合法性进行自查，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依法进行处理。

（三）对违反浙发改农经〔2015〕252号文件规定“十个范围的，已验收的违规选址项目核减新增耕地指标，未验收的项目撤销整体项目或核减实施范围。对造成森林植被破坏的，恢复生态修复。

（四）建立长效管理体系，从垦造耕地项目的选址立项、规划设计、实施管理、验收复核及后期管理等各环节构建项目全流程管理。

七、减肥减药不严不实。201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文，要求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2018年国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太湖流域等重点区域“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3%以上”。但督察发现，浙江省取土检测数量明显不足，2019年全省配方肥及按方施肥覆盖率不到50%，各级农业部门上报覆盖率普遍在90%以上。另外，农药减量工作缺乏资金保障，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数量大幅萎缩。一些地方在上报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时还偷换概念，以规模种植大户自主防治代替专业化统防统治，数据严重失实。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水稻种植面积10万

亩，由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实施病虫害防治的不足 5000 亩，实际覆盖率仅 5%，但上报覆盖率却为 60%。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督导单位：督考办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

一是进一步夯实减肥综合措施，扎实推进全县化肥减量化工作；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加大配方肥应用推广。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实现 90%以上，同时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取土检测数量，完成市下达的取土检测数量、配方肥推广数量，完成培育统防统治服务、农药减量等任务。

整改措施：

（一）按规范完成土样采集、检测任务。按照任务目标完成取土检测工作，并出台保障此项工作的经费文件。

（二）加大配方肥推广应用。出台配方肥推广应用补助的规范性文件。

（三）多途径发布各类作物专用配方。通过网络、现场会、科技下乡等多种形式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农户按方施肥理念。

（四）将减肥减药工作列入考核。

（五）培育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充分发挥省粮食生产规模补贴资金、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等作用，培育壮大以新型农业主体为主、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组织为补充，多种组织形式并存的

病虫害统防统治体系与能力。完成市下达的 2021-2022 年培育统防统治组织家数和统防统治面积任务数。

（六）加强肥药减量。加强“肥药两制”改革培训力度，通过网络授课、农民夜校、田间学校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开展科学用药大培训，严格完成市下达的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省级肥药两制改革示范区）个数，推广绿色防控面积、农药减量数。

八、浙江省部分区县统计部门在统计化肥、农药数据时未按要求开展“全面统计”，也未会同农业部门组织村级调查，仅由区县统计人员根据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估算，省市统计部门对异常数据也未开展有效审核，导致减量数据长期虚高。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督导单位：督考办

整改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实施化肥农药全面统计，真实反映化肥农药施用情况，科学研判化肥农药增减变化趋势。

整改措施：

（一）改进和完善化肥、农药统计制度方法。严格执行国家报表制度的全面统计要求，布置落实全省农业农村统计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定期报表制度；继续规范村级统计台账建设，扎实推进基础数据村级起报工作；加强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结合部门行政数据推算等多种统计调查方法的运用；进一步指导农业、林业部门完善相关统计制度，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二）健全和完善农业农村统计数据质量管控机制。一是健全农业农村统计数据生产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二是加大对化肥、农药等数据的审核、查询力度，增加审核公式，发挥联网直报系统在数据质量审核中的作用，强化县、乡（镇）二级数据审核职责，提高源头数据质量；三是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和基层调研指导，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四是加强数据核查力度，按照县工作职责，层层把关，逐级审核，特别是加强对异常数据的审核、核查。对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统计法严肃查处。

（三）加强部门合作，发挥部门统计作用。加强各级统计部门与农业、林业部门的协作沟通，根据农、林作物种植结构，结合气候变化、病虫害发生等情况，测算各类农林作物化肥、农药单位面积施用强度，科学研判化肥、农药施用量增减变化趋势。